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方园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.51 元/股。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、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，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591,991 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